

汕头市地名委员会文件

汕地名〔2020〕2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标准地名的联合审查指引》的通知

汕头保税区管委会、汕头高新区管委会、汕头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指导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标准地名的联合审查工作，做好交通标志、地名标志、旅游景区标志和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标准地名的统一规范等相关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头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标准地名的联合审查指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头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涉及标准地名的联合审查指引

为指导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标准地名的联合审查工作，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住建部令第46号修改）以及地名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交通标志、地名标志、旅游景区标志和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标准地名进行统一规范管理，特制定本指引。

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标准地名审查的相关规范

1、1975年3月5日至26日，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六次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我国出席会议的专家组组长、国家测绘总局测绘研究所所长杨磊光同志在会上发言。这次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会议上，中国专家组主要阐述了《汉语拼音方案》是我国政府法定的罗马字母方案，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中国地名，应作为罗马字母拼法的国际标准。会议一致同意就此问题拟出提案，以便于1977年在希腊雅典召开的联合国第三届地名标准化会议上讨论通过。会议期间，我国地名专家组还散发了我国最新出版的1:600万比例尺汉语拼音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及该图的地

名索引，受到与会专家的好评。

2、1977年，联合国第三届地名标准化会议以43票赞成、美国1票反对的压倒多数，通过了我国政府提出的“采用汉语拼音作为中国的地名罗马字母拼法的国际标准”的决议。

3、1979年6月15日，联合国秘书处发出《关于采用“汉语拼音”的通知》：从1979年6月15日起，联合国秘书处采用“汉语拼音”的新拼法作为在各种拉丁字母文字中转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名和地名的标准。例如，中国人名 Hua Kuo-feng 改为 Hua Guofeng (华国锋)，Teng Hsiao-ping 改为 Deng Xiaoping (邓小平)。

4、1982年，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又通过决议：采用汉语拼音作为文献工作中拼写有关中国地名、人名、文献名等词语的国际标准。

5、1984年12月25日，中国地名委员会、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测绘局《关于颁发〈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的通知》。凡过去关于汉语地名的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定与此规则相矛盾的，均以此规则为准。

6、1986年1月23日，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第8条规定“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

7、1987年12月2日，中国地名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地名标志不得采用“威妥玛式”等旧拼法和外文的通知》。该《通知》指出，“近来发现

有个别城市，在街道路牌上对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未采用汉语拼音，而采用‘威妥玛式’旧拼法，有的对地名通名部分不用汉语拼音而用英文译写，这种做法违背了我国政府作出的并经联合国通过的规定，会在国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给地名标准化造成新的混乱。为此，经国务院同意，特作如下通知：一、地名标志上的地名，其专名和通名一律采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不得使用‘威妥玛式’等旧拼法，也不得使用英文等其他外文译写。违背上述原则的，应及时予以更正。”

8、1996年6月18日，民政部《关于颁布〈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19条“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一）《汉语拼音方案》是使用罗马字母拼写中国地名的统一规范。它不仅适用于汉语和国内其他少数民族语，同时也适用于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世界语等罗马字母书写的各种语文。（二）汉语地名按《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拼写。”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第13条“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第18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

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10、2003年9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汉语拼音拼写地名问题的请示的通知》（粤府办〔2003〕74号）中“二、标准地名拼写要求：（一）汉字书写地名，应使用国家确定的规范汉字。（二）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汉语地名，必须按照《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的规定拼写。（三）少数民族语地名汉字译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拼写方法按照《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执行。（四）不得使用英文及其它外文拼写地名。”

11、2006年12月7日，民政部全国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民地标〔2006〕1号）第10条“地名标志上的地名，必须使用标准名称和规范汉字，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自造字和简化字。地名标志的汉字书写使用等线体。”第12条“地名标志上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和国际标准，按国务院民政、语言文字部门制定的拼写规则执行。禁止用外文和“威妥玛式”等旧式拼法拼写中国地名。”

12、《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30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30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的设置由所在

地地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设置、维护和更换。地名标志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名标志牌上的地名，应当使用标准地名，并按规范书写汉字、标准汉语拼音。”

13、2008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名标志》（GB 17733-2008）中的5.2.1.1、5.2.1.2、5.2.1.3、5.2.1.4四项涉及地名的文字书写和汉语拼音拼写内容为强制性条款。

14、2009年7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9）“3.7.1”：“如果标志上使用英文，地名用汉语拼音，相关规定按照GB 17733，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专用名词用英文，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根据需要也可全部大写。交通标志常用名词的中英对照参见附录A。”

15、2013年6月5日，《国务院关于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国发〔2013〕23号）规定，禁止使用繁体字、异体字、自造字和不规范简化字。

16、2016年11月25日，《汕头经济特区地名管理条例》（汕头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第17条、第30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第37条、第43条。

17、2017年12月27日，《民政部关于加强地名标志设置和

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7〕192号)要求:“3.严格规范文字书写。地名标志必须使用标准地名。汉字书写要以国家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禁止使用繁体字、异体字、自造字和不规范简化字。罗马字母拼写要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禁止使用外文或“威妥玛式”等旧式拼法。汉语地名要执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少数民族语地名要按照《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拼写。民族自治地方的地名标志要标示当地政府规定的民族文字,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书写。”

二、审查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其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涉及标准地名的,应当遵守本指引进行审查,并按下列规定内容逐一开展审查。

三、审查内容

1、各种标志上的地名是否使用标准地名,需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地名管理条例》第30条的规定。

2、各种标志上的标准地名的书写是否规范,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13条、《国务院关于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国发〔2013〕23号)的规定。

3、各种标志上的地名汉语拼音拼写是否规范,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18条,《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19条,《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第10条、第12条,《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30条,《汕头经济特区地名管理条例》第32条,以及《地名标志》(GB 17733-2008)中5.2.1.1、5.2.1.2、5.2.1.3、5.2.1.4四项涉及地名的文字书写和汉语拼音拼写内容的强制性条款,《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9)中3.7.1等规定。

4、地名标志上使用的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是否符合《地名标志》(GB 17733-2008)附录A(A.1-A.2);地名标志版面示例《地名标志》(GB 17733-2008)附录B(图B1-图B.24)上字样的要求。

5、交通标志常用名词的英文译写参见《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9)附录A上字样的要求。

6、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四、各类地名标志牌设置规范要求指引

专业设施、桥梁、隧道等市政交通设施以及休闲旅游文化设施的地名标志,应设在设施所处主要道路、航道旁以及设施的显著位置或者主要出入口处。

五、各类地名标志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指引

地名中的多音字和有异读的字根据普通话审音委员会审定的读音拼写。各种标志上的汉语拼音拼写方法按照《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的规定拼写,具体要求如下:

- 1、专名与通名分写；
- 2、专名或通名中的修饰、限定成分，单音节的与其相关部分连写，双音节和多音节的与其相关部分分写；
- 3、通名已专名化的，按专名处理；
- 4、以人名命名的地名，人名中的姓和名连写；
- 5、道路名称中的数词用汉语拼音书写；
- 6、道路名称中的序数词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 7、汉语拼音采用大写，在汉字下方居中排列，分写间隔约为一个大写拼音字母的位置；
- 8、移行以音节为单位；
- 9、汉语拼音不标声调。

六、道路交通标志上的地名拼写要求指引

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9）中3.7.1“如果标志上使用英文，地名用汉语拼音，相关规定按照GB 17733，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专用名词用英文，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根据需要也可全部大写。交通标志常用名词的中英对照参见附录A。”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上的地名应为标准地名，地名的汉语拼音拼写方法按照《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的规定执行，禁止用外文和“威妥玛式”等旧式拼法拼写中国地名。鉴于大小写不是强制性条款，为确保拼写字母的美观大方，道路交通标志上的地名（专名+通名）全部采用汉语拼音字母大写。见图1。



图 1

《汉语拼音方案》是使用罗马字母拼写中国地名的统一规范。例如，海域地名通名“岛”拼写为“DAO”；水系地名通名“江”拼写为“JIANG”，通名“河”拼写为“HE”；地形地名通名“山”拼写为“SHAN”；居民地地名通名“大道”拼写为“DADAO”，通名“路”拼写为“LU”，通名“街”拼写为“JIE”，通名“巷”拼写为“XIANG”，通名“里”拼写为“LI”，通名“村”拼写为“CUN”，通名“花园”拼写为“HUAYUAN”；省级行政区域地名通名“省”拼写为“SHENG”，地级市行政区域地名通名“市”拼写为“SHI”，市辖区行政区域地名通名“区”拼写为“QU”，镇级行政区域地名通名“镇”拼写为“ZHEN”；专业区地名通名

“开发区”拼写为“KAIFAQU”；交通设施地名通名“大桥”拼写为“DAQIAO”，通名“桥”拼写为“QIAO”，通名“隧道”拼写为“SUIDAO”；水利设施地名通名“水库”拼写为“SHUIKU”；电力设施地名通名“发电站”拼写为“FADIANZHAN”；风景区地名通名“风景区”拼写为“FENGJINGQU”；公园地名通名“公园”拼写为“GONGYUAN”；人物纪念地地名通名“纪念堂”拼写为“JINIANTANG”；宗教纪念地地名通名“寺”拼写为“SI”，通名“庙”拼写为“MIAO”，通名“教堂”拼写为“JIAOTANG”；等等。

七、道路交通标志上专用名词的译写要求指引

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9）“3.7.1”中的“如果标志上使用英文，地名用汉语拼音，相关规定按照 GB 17733，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专用名词用英文，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根据需要也可全部大写。交通标志常用名词的中英对照参见附录 A。”的规定，如果交通标志上的专用名词使用英文，专用名词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根据需要也可全部采用大写。道路交通标志常用专用名词的中英对照参见《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9）附录 A）。

不得将道路交通标志上地名的通名解读为《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9）的道路交通标志上的“专用名词”。如，“中山路”的专名为“中山”，通名为“路”；

“路”只能拼写为“LU”，不得译写为“RD”“RD.”“ROAD”等。“礮石大桥”的专名为“礮石”，通名为“大桥”；“大桥”只能拼写为“DAQIAO”，不得译写为“BRIDGE”。

八、立柱式道路地名标志牌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指引

(一) 道路地名标志牌设置基本原则

1、数量设置基本原则

(1) 道路地名标志牌应布局合理、位置明显、导向准确。

(2) 道路的起止点、交叉口、丁字路口处应设置路牌。

(3) 道路总长度在 300m 以内，只在道路的起止点各设置 2 个路牌，分设在道路两旁；若道路宽度在 20m 以下，四周无建筑物等遮挡的，可各设置 1 个路牌。

(4) 道路总长度在 300m 以上，宽度在 20m 以内的，中间交叉路口增设 1 个路牌；宽度在 20m 以上 40m 以内的，中间交叉路口对角增设 2 个路牌；若道路宽度在 40m 以上的，中间交叉路口增设 4 个路牌；若中间有多个路口，且与上一个路口距离大于 100m 以上的，以此类推增加设置。若道路状况复杂的，中间交叉路口可适当增设 1-2 个路牌，以确保道路每个交叉路口均有路牌清晰指引。

(5) 道路经丁字路口的，应设置 1 个路牌。若丁字路宽度在 20m 以上，可在分叉路口处增设 1-2 个路牌。

(6) 如道路较长，中间又没有交叉路口或丁字路口，宽度在 40m 以内的，城区内按约 500m 增设 1 个路牌，城郊结合部按约

1000m 增设 1 个路牌；宽度在 40m 以上的，城区内按约 500m 增设 2 个路牌，城郊结合部按约 1000m 增设 2 个路牌，分别在道路的两边设置。

(7) 道路经大型休闲、文化广场、公园和有地标意义的建筑物等地点应设置 1 个路牌。

(8) 道路经政府机关、大型企业、交通枢纽点（如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码头）等地点应设置 1 个路牌。

2、安装位置设置基本原则

(1) 路牌安装点应设在路口路缘石弯位切点处，或在离路口弧形切点后约 3-30m 路段，离路缘石外缘垂直面约 40-80cm 的人行道上，不应设在人行道弯位中段范围内，不应安装在导盲带和无障碍通道上，不应安装在斑马线的出入口，且避免安装在绿化带内。

(2) 路牌设置的位置应在交叉路口车行方向起点 3-30m 路段，以便在道路右侧行驶的车辆可见路牌正面的地点（俗称阳位）；对角设置的，另一个应在对角方向后 3-30m 路段；丁字路口的丁字位（俗称断头位）路牌的正面应对着相邻道路来车方向。

(3) 确定路牌安装点时应尽可能让路牌有最大的可视范围，确保其不被其它设施或障碍物如标牌、灯杆、绿化物等遮挡，不易被汽车碰撞，不阻挡车辆和行人通行；若遇 3-30m 之间有交通灯、标志牌、绿化物、管线沟等无法安装的，在 3-30m 之间横向移动确定位置安装，不应纵向移动，确保路牌侧面与路面车行方

向是同一平行方向。

(4) 路牌应安装在预埋基础笼上，若遇较小道路且 3-30m 位置上都有下水道无法预埋基础笼，应用 4 颗 $\Phi 12\text{mm}$ 膨胀螺丝固定，并用 C20 的混凝土将路牌法兰、加筋板密封，保证法兰、加筋板不外露。

(二) 道路地名标志牌牌面布置、颜色、书写、尺寸、外观等要求

1、道路地名标志牌牌面布置

(1) 牌面布置分上、下两个区域。

(2) 牌面上部区域用于标示主项内容，即标志牌所在道路的汉字名称（主路名）和汉语拼音（主路名汉语拼音）。

(3) 牌面下部区域用于标示副项内容，即指向道路的汉字名称（指向路名）和汉语拼音（指向路名汉语拼音）以及标示指向方位。

(4) 指向方位是指指向道路相对于所在道路的方向，仅用东、西、南、北四个方向表示，见图 2、图 3。当不便确定指向时，改用箭头代替，见图 3。

(5) 路牌指向方位确定的基本原则为：

① 道路方向为南北或在南北方向 20° 以内（含 20° ）的，牌面方位位置用南、北表示；

② 道路方向为东西或在东西方向 20° 以内（含 20° ）的，牌面方位位置用东、西表示；

③道路方向为南北（或东西）方向 20° 以外的，牌面方位位置用箭头表示；

④U形道路和道路在延伸中有 40° 以上（含 40° ）转弯的，牌面方位位置用箭头表示。

注：现场方位的确定，以规划部门的道路路网图或标准地图的标示为依据，以指南针为辅助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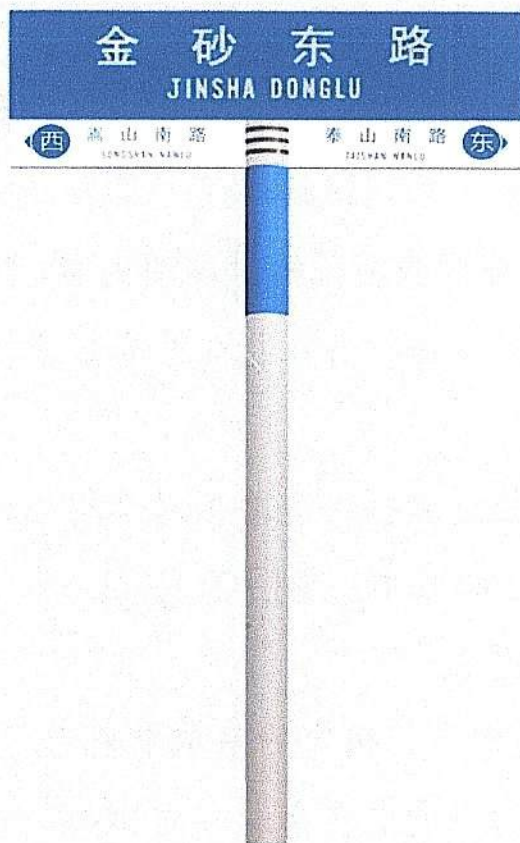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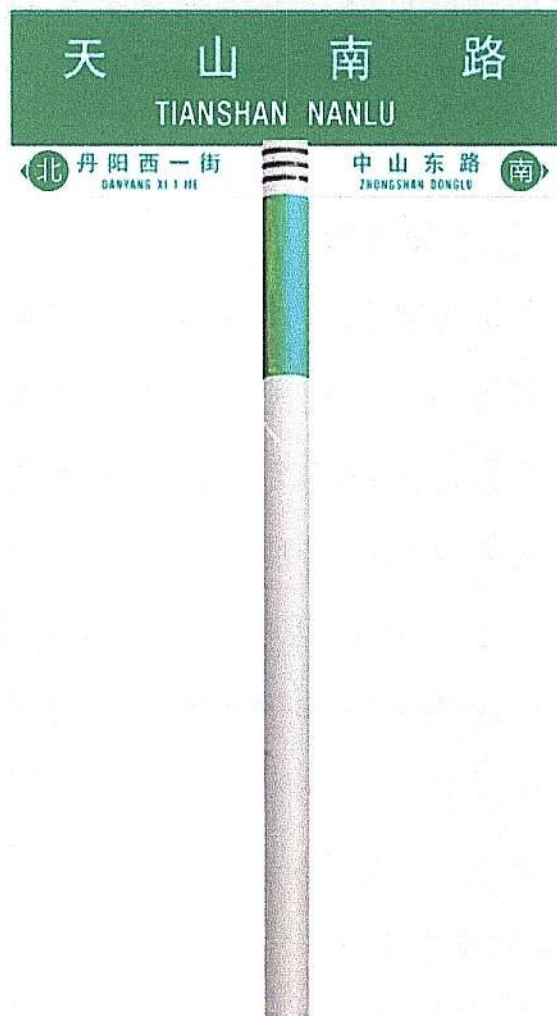


图 3

2、道路地名标志牌颜色

(1) 上部区域（主项内容）背景为蓝色（东西走向）或绿色

(南北走向); 主项内容(文字颜色)为白色。

(2)下部区域(副项内容)背景色为白色,副项内容除圆圈、方位字、方向箭头为白色外,其余分别为蓝色(东西走向)或绿色(南北走向)。

(3)标牌采用 GB2893-2008《安全色》。

3、道路地名标志牌书写

(1)道路地名标志牌的汉字书写形式使用国家确定的规范汉字,汉字字体使用等线经典精黑体。要求文字端正、笔画清楚、从左到右,排列整齐、间隔均匀,整体位置适中美观。不得有生僻字、生造字、繁体字现象出现。

(2)汉语拼音按照普通话拼写,字体使用等线中黑体。地名中的多音字和有异读的字根据普通话审音委员会审定的读音拼写。标志上的汉语拼音拼写方法按照《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的规定拼写。

4、道路地名标志牌尺寸

(1)牌面尺寸:长度 1200mm,宽度为 400mm,厚度为 40mm;

(2)立柱为圆管柱体,直径为 118mm,总长度为 3000mm,立柱顶部牌面嵌入部分长度为 120mm;

(3)立柱底部焊有法兰并带加筋板,立柱底部法兰直径为 300mm,厚度为 5mm,加筋板厚度为 3mm。立柱安装时,用 4 个 $\Phi 25\text{mm}$ 、长 40mm 的螺栓将立柱法兰与基础笼法兰连接。

(3)立柱安装采用直埋式,埋入地底长度为 780mm;

(4) 牌面上部区域: 版面尺寸为 1200mm × 270mm; 汉字大小尺寸为 120mm × 120mm; 拼音大小尺寸为 55mm × 22mm; 汉字字距尺寸为 190mm; 拼音字距尺寸为 11mm; 汉字部分四至尺寸为: 汉字整体部分顶部距离牌面上边缘均为 30mm, 底部距离拼音顶部均为 35mm, 主项内容为 3 个汉字的, 距离左右两端均为 250mm; 拼音部分四至尺寸为: 拼音整体部分底部距离蓝、绿白分界线均为 30mm, 距离左右两端距离相等。

(5) 牌面下部区域: 版面尺寸为 1200mm × 130mm; 汉字大小尺寸为 50mm × 50mm; 拼音大小尺寸为 30mm × 12mm; 汉字字距尺寸为 63mm; 拼音字距为 6mm; 汉字部分四至尺寸为: 汉字整体部分顶部距离蓝白分界线均为 16mm, 底部距离牌拼音顶部均为 18mm; 拼音部分四至尺寸为: 拼音整体部分底部距离面下边缘均为 16mm。如拼音字母长度超过汉字长度的, 应将拼音的宽度均等压缩, 以使拼音长度不超过汉字长度。

5、外观

(1) 道路地名标志牌的外观应平滑、整齐;

(2) 道路地名标志牌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

- ①明显的毛刺、裂纹;
- ②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
- ③面积大小 20mm² 的气泡;
- ④反光性能明显不均匀。

(三) 材料与性能

1、按最高等级采用反光膜，各项指标应达到 GB/T18833—2012 标准或以上；反光膜无拼接，应为整块复膜。

2、牌面内结构为钢结构支撑架，两面以底板覆盖，钢结构支撑采用 30mm × 30mm × 2mm 的方管，钢构材质为 Q235 钢，制作成型后应进行镀锌防锈处理，锌层厚度不低于 0.03mm。

3、底板采用双面铝塑复合板，厚度为 4mm，铝塑复合板的各项指标应达到 GB/T7748-2016《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要求。铝塑复合板应为整块成形。

4、铝塑复合板与钢结构相接部位的连接选用有机硅酮结构密封胶粘接，硅酮结构密封胶应符合 GB16776-2005 要求。

5、铝塑复合板拼接缝用环保型原子灰覆盖，所选用的原子灰各项指标应达到国标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6、道路地名标志牌立柱采用直径 118mm 镀锌钢管，锌层厚度 0.045mm 以上。

7、道路地名标志牌立柱镀锌后，应对其表面进行氟碳工艺喷涂，颜色为银灰色。

8、基础笼尺寸 600 × 600 × 800mm，全部材料选用 Q235 钢（钢筋型号 8mm）。

9、道路地名标志牌主项内容（上部区域）、副项内容（下部区域）、符号选用反光油墨丝印工艺制作。

（四）道路地名标志牌安装、施工安全等要求

1、基础施工

(1) 在确定好的地点进行开挖基础坑，基础坑的尺寸为：
800mm × 800mm × 1000mm。

(2) 当挖好基础坑后，必须用放线的形式以确定基础笼的位置，确保安装标志牌时，标志牌牌面与道路中线平行。

(3) 在确定了方向后，将基础笼放置于坑中固定好，用 C15 混凝土进行连体（带基础笼）浇筑。严禁直接在车行道和人行道上拌和混凝土。

(4) 将挖出的余泥清理运走，清理现场，待混凝土初凝后，回填基础坑，整平场地。如遇需回复的地砖或广场砖，则须将其临时铺设于原位。

2、道路地名标志牌安装

(1) 道路地名标志牌运输到安置点现场后，必须对实际点位与图纸所标示的位置牌面的信息内容进行核对。

(2) 在核对无误之后，把道路地名标志牌安装在已浇筑的基础笼上部，用水平尺对其立柱的垂直度进行校对，必须确保立柱垂直。

(3) 道路地名标志牌安装完毕后，牌面的下端距离人行道路面互净空高度为 2100mm。不允许存在歪斜现象，不得存在高度不足或过高现象。

(4) 当纵向与水平向以及垂直度均调校好后，下层用 C10 混凝土浇筑，按原状恢复。

(5) 清理现场，将多余的施工用料、包装材料等清理干净。

3、施工安全

(1) 应安全、文明施工。

(2) 应严格按规程操作，做好施工警示和护栏设置，施工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反光衣、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3) 应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护措施，以保障车辆、路人和施工人员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应注意周边电线、通讯电缆等，确保施工安全。

(4) 应避免因施工而引致道路堵塞，做到基坑及时浇注，余泥及时清理。

(5) 应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做好安装设备保养及安全维护，发现隐患应及时消除，防止设备带病运行，以确保施工安全。

(五) 道路地名标志牌效果图 (如下图)



图 4

九、有关名词解释

1、什么是地名？它包括哪些内容？

本条例所称地名，是指用作标示方位、地域范围的地理实体

专用名称，包括：（一）山、河、湖、海、岛、礁、岩、洞、泉、溪、坝、洲、涌、湾、岬角、沙滩、湿地、水道、滩涂、沟谷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二）市、区（县）、镇等行政区划名称，街道所辖区域名称；（三）保税区、高新区、试验区、开发区、园区等经济功能区名称；（四）圩镇、区片、地片、社区、自然村、农林牧渔场、盐场、矿山及城市内和村镇内的路、街、巷等居民地名称；（五）机场、铁路、公路、港口、渡口、码头、火车站、汽车站、口岸、水库、闸坝、渠道、堤围、涵洞、电（泵）站等专业设施名称；（六）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立交桥、公交站点、轨道交通线等市政交通设施名称；（七）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公共场馆等城市公共空间名称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纪念地、游览地、文物古迹等休闲旅游文化设施名称；（八）大楼、大厦、花园、公寓、别墅、山庄、商业中心等建筑物、住宅区名称；（九）门楼牌号（含门号、楼号、单元号、房号）；（十）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汕头经济特区地名管理条例》第3条）。

2、地名的结构形式是什么？

地名的结构形式：地名=专名+通名。即地名应当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用字应当名实相符。专名反映地名的专有属性，通名反映地理实体的类别属性，不得单独使用专名词组或者通名词组作地名。（《汕头经济特区地名管理条例》第12条）。

所谓地名的专名，在通用语言文字的范畴中，是指地名全称

中的前半部分，即除了后半部分通名以外的语词。在实际生活中，它可以独立存在，能够单独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所谓地名的通名，是指地名全称中的后半部分，即除了前半部分专名以外的语词。对于一个具体的地理实体来说，通名只起到泛指的作用。

3、什么是标准地名？

经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地名主管部门、专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或者认定的地名为标准地名（见《汕头经济特区地名管理条例》第30条）。

4、什么是地名标志？地名标志如何分类？

地名标志是标示地理实体专有名称及相关信息的设施。

地名标志分为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和人文地理实体地名标志。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分为海域地名标志、水系地名标志、地形地名标志；人文地理实体地名标志分为居民地地名标志、行政区域地名标志、专业区地名标志、设施地名标志、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

海域地名标志，包括海洋、海湾、海峡、海滩、海岛、群岛、岬角、半岛等的地名标志。

水系地名标志，包括河流、河源、河口、湖泊、陆地岛屿（包括河岛、湖岛等）、冰川（包括冰斗、冰川谷等）、瀑布、泉等的地名标志。

地形地名标志，包括平原、盆地、高原、丘陵、山脉、山口、

山谷、山峰、火山、草原、森林、沙漠、戈壁、绿洲等的地名标志。

居民地地名标志，包括街、巷、区片、小区、门、楼、楼单元、楼层和村等的地名标志。

行政区域地名标志，包括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地名标志、地级（地级市、自治州、地区行政公署和盟等）地名标志、县级（县、县级市、市辖区、自治县和旗等）地名标志、乡级（乡、镇、民族乡和苏木等）地名标志。

专业区地名标志，包括矿区、农业区、林区、牧区、渔区、工业区、边贸区、开发区、自然保护区等的地名标志。

设施地名标志，包括火车站、汽车站、地（城）铁站、海港、河港、渡口、飞机场、桥梁（例如公路桥梁、铁路桥梁、城镇内的立交桥和过街桥等）、隧道（例如公路隧道、铁路隧道、城镇内的地下通道等）、环岛等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设施的地名标志，池塘、海塘、水库、蓄洪区、灌溉渠、堤坝、运河等具有地名意义的水利设施的地名标志，发电站、输变电站等具有地名意义的电力设施的地名标志。

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包括风景区、公园、人物纪念地（例如陵园，人物纪念馆、纪念堂等）、事件纪念地（例如古战场等）、宗教纪念地（例如寺、庙、教堂等）等的地名标志。（见《地名标志》（GB 17733-2008）“3.2”“4”）

5、什么是道路交通标志？交通标志如何分类？

道路交通标志是以颜色、形状、字符、图形等向道路使用者传递信息，用于管理交通的设施。交通标志按其作用分类，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两大类：

(1) 主标志：

- ①警告标志：警告车辆、行人注意道路的标志；
- ②禁令标志：禁止或限制车辆、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
- ③指示标志：指示车辆、行人应遵循的标志；
- ④指路标志：传递道路方向、地点、距离信息的标志；
- ⑤旅游区标志：提供旅游景点方向、距离的标志；
- ⑥作业区标志：告知道路作业区通行的标志；
- ⑦告示标志：告知路外设施、安全行使信息以及其他信息的标志。

(2) 辅助标志：附设在主标志下，对其进行辅助说明的标志。

(见《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9)“3.1 功能”“3.3 分类”)

- 附件：1. 《地名 标志》(GB 17733-2008)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2. 《地名 标志》(GB 17733-2008)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9)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附件 1

《地名 标志》(GB 17733-2008)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汉语拼音字母字样和阿拉伯数字字样

A.1 汉语拼音字母字样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 I | J | K | L | M | N | O | P |
| Q | R | S | T | U | V | W | X |
| Y | Z | | | | | | |

A.2 阿拉伯数字字样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9 | 0 | | | | | | |

附件 2

《地名 标志》(GB 17733-200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1 海域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2 水系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3 地形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4 省级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5 地级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6 县级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7 乡级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8 专业区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9 设施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10 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11 街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12 巷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13 区片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14 小区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15 村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16 楼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17 门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18 楼单元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19 楼层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20 竖置的碑碣式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21 横置的碑碣式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22 带有图形符号的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23 带有指示方向信息的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图 B.24 带有邮政编码的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附件 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2-200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常用名词中英对照

| 序号 | 中文 | 英文 |
|----|------|-------------------|
| 1 | 避险车道 | Truck escape ramp |
| 2 | 隧道 | Tunnel |
| 3 | 收费 | Toll |
| 4 | 免费 | Free |
| 5 | 入口 | Entrance |
| 6 | 出口 | Exit |
| 7 | 下一出口 | Next exit |
| 8 | 收费站 | Toll station |
| 9 | 停车领卡 | Stop for ticket |
| 10 | 减速慢行 | Slow down |
| 11 | 服务区 | Service area |
| 12 | 停车区 | Rest area |
| 13 | 停车场 | Parking |
| 14 | 观景台 | Scenic area |

| | | |
|----|-----------|------------------------------|
| 15 | 休息区 | Rest area |
| 16 | 爬坡车道 | Climbing lane |
| 17 | 大型车靠右 | Large vehicle use right lane |
| 18 | 结束 | End |
| 19 | 道路交通信息 | Traffic information |
| 20 | 起点 | Start |
| 21 | 除公共汽车外 | Buses are excepted |
| 22 | 前方 | Ahead |
| 23 | 学校 | School |
| 24 | 海关 | Douane |
| 25 | 北京界 | Beijing boundary |
| 26 | 追尾危险 | Don't follow too closely |
| 27 | 保持车距 | Maintain safe distance |
| 28 | 车距确认 | Keep distance |
| 29 | 前方进入超限检测区 | Weigh station ahead |
| 30 | 超限检测站 | Weight station |
| 31 | 私人专属 | Private |